

北京交通大学教师理论学习制度

第一条 为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进一步推进教师理论学习制度化、规范化，提升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政治觉悟，培养高素质教师队伍，根据上级相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教师理论学习由学校党委统一领导，教师工作部统筹，组织部、宣传部、统战部、纪委办公室（监察处）、巡察办等相关部门分工协作，各二级党组织负责组织实施。

第三条 教师理论学习是教师教育培训体系的重要内容，广大教师要积极参加学校各级党组织开展的理论学习，不断提升思想政治素质和育德育人能力。

第四条 教师理论学习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核心，围绕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重点学习以下内容：

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；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、重要讲话、重要指示批示和重要回信精神；党和国家的路线、方针、政策。

党史、国史、改革开放史、社会主义发展史和中华民族发展史；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社会公德、职业道德、家庭美德、个人品德等社会主义道德；中华民族优秀传统文化、革命文化和社

会主义先进文化；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》等法律法规，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》等党内法规。

推进学校“双一流”建设、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所需的政治、经济、文化、法律等方面的知识和教育、科技等领域的新理念新要求；北京交通大学校史和各项规章制度；上级和学校要求学习的其他重要内容。

第五条 各二级党组织要充分运用专题辅导、交流讨论、社会实践、参观考察、现场教学等多种形式，推动理论学习与业务学习相融合、理论素养与能力提升相促进，不断提高学习的针对性和实效性。要安排相对固定的时间组织教师开展学习，原则上每周开展1次集中学习，每月开展1次理论学习。

第六条 严格教师理论学习监督考核。将教师理论学习制度落实情况纳入二级党组织书记述职评议考核，作为校内巡察重要观测点和基层党建检查重要内容。教师理论学习情况纳入教师教育培训考核和年度考核。

第七条 本制度由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，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负责解释。